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6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推选董事翁宝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参会7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7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彤	蔡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强路6号英联股份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南强路6号英联股份	
电话	0754-89816108	0754-898161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enpackcorp.com	zhengquan@enpack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92,555,976.84	947,204,476.83	947,204,476.83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696.82	1,280,755.37	1,280,755.37	1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1,700.58	-1,294,950.62	-1,294,950.62	-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99,630.75	-53,602,981.33	-53,602,981.33	22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40	0.0040	15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40	0.0040	15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15%	0.1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81,760,532.74	2,726,408,335.91	2,726,914,091.18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780,926.13	791,403,153.88	791,403,153.88	0.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29.04%	92,467,200	69,350,400	质押	49,585,000
翁伟炜	境内自然人	11.99%	38,194,760	0	质押	21,220,000
翁伟嘉	境内自然人	8.78%	27,955,200	20,966,400	质押	17,554,000
翁伟博	境内自然人	7.09%	22,579,200	0	质押	15,300,000
蔡沛依	境内自然人	6.60%	21,026,500	0	质押	15,744,000
柯丽婉	境内自然人	2.03%	6,451,200	4,838,400	质押	3,670,000
蔡希擎	境内自然人	1.00%	3,182,9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94,2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01,400	0		0
邱乐	境内自然人	0.41%	1,298,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翁伟武、柯丽婉:为一致行动人;翁伟炜、翁伟博:为一致行动人;蔡沛依、翁伟嘉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希擎通过国联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82,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3,182,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展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广东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亿元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2月5日,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铜箔、1条复合铝箔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前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大庆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入与客户合作,提升对客户企业的服务水平,增强业务协同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阶段出资,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截止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30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利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监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8月9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163.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8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5,5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2023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雅化公司及雅化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去年同类采购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8,602.76万元,同类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0,073.53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3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公司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雅化公司将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6.30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电子雷管芯片、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5,500	10,000	15,500	5,248.48	4,849.6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电子雷管芯片、运输服务	4,849.65	6,000	26.07%	-19.17	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雅化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464,622.54	1,519,752.83
净资产	1,089,082.93	1,146,687.00
营业收入	1,445,683.79	303,769.31
归母净利润	453,825.79	59,289.34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不能提供。

主